

附件 2

关于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规定 (征求意见稿)》的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2020 年 7 月，科技部发布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（科学技术部令第 19 号，以下简称“19 号令”），对各类主体的科技活动违规行为处理作出了明确规定，提供了相对统一的处理尺度和标准，旨在划清底线、明确界限，遏制科技人员反映强烈的科技活动违规行为。实施 5 年来，19 号令在严肃惩处违规行为、规范引导科技活动、构建风清气正科研生态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随着科技管理模式的优化调整，19 号令部分内容也需适应新的科技管理模式作出调整。同时，结合科技活动违规行为的新变化、新情况等补充完善。对此，2024 年，科技部专门成立修订起草组，系统梳理相关法律制度规范，研究剖析科技违规行为典型案例，广泛听取有关部门、地方意见建议，组织法律专家和有关科研人员座谈交流，研究形成了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调查处理规定》）。

二、修订的主要内容

《调查处理规定》共 53 条，分总则、违规行为、处理措施、调查处理程序和附则等 5 章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。

一是明确职责权限。立足科技管理改革精神，根据新的科技管理模式和构建科技大监督格局要求，明确相关主体的调查处理职责和权限。

二是完备调查处理程序。在 19 号令基础上，专门补充了调查程序，增加调查启动、调查措施、事实确认、调查报告及其主要内容、权利救济等条款。

三是细化认定标准。在 19 号令基础上，进一步优化完善科技活动违规行为情形，并进一步明晰具体认定标准。

四是统一处理尺度。在 19 号令基础上，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各项处理措施的适用条件、处理标尺等，确保对同类性质、相似情节的问题处理保持一致。